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丽君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闻丽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闻丽君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闻丽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俞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俞波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俞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伟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吴伟国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吴伟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英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冯萌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冯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苗挺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苗挺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苗挺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阳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阳芳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刘阳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

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萌先生、苗挺挺先生、刘阳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并准备会议文件等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